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劭庄女士、肖建学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PVC粉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授权申请，同意公司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全年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风险投资有关事项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